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12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陳榮傳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2, June, 1—2012, December, 28.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2, November, 23.

---

# 2012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3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1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今（2012）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

該份《國家人權報告》最快將於年底前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而依國際慣例，這些負責審查的獨立專家都要參考民間 NGO 團體的「影子報告」以為對照，避免官方一隅之見。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就本次指標調查結果，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提供該專案審查小組參考，補救官方人權報告的缺漏。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5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28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6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77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三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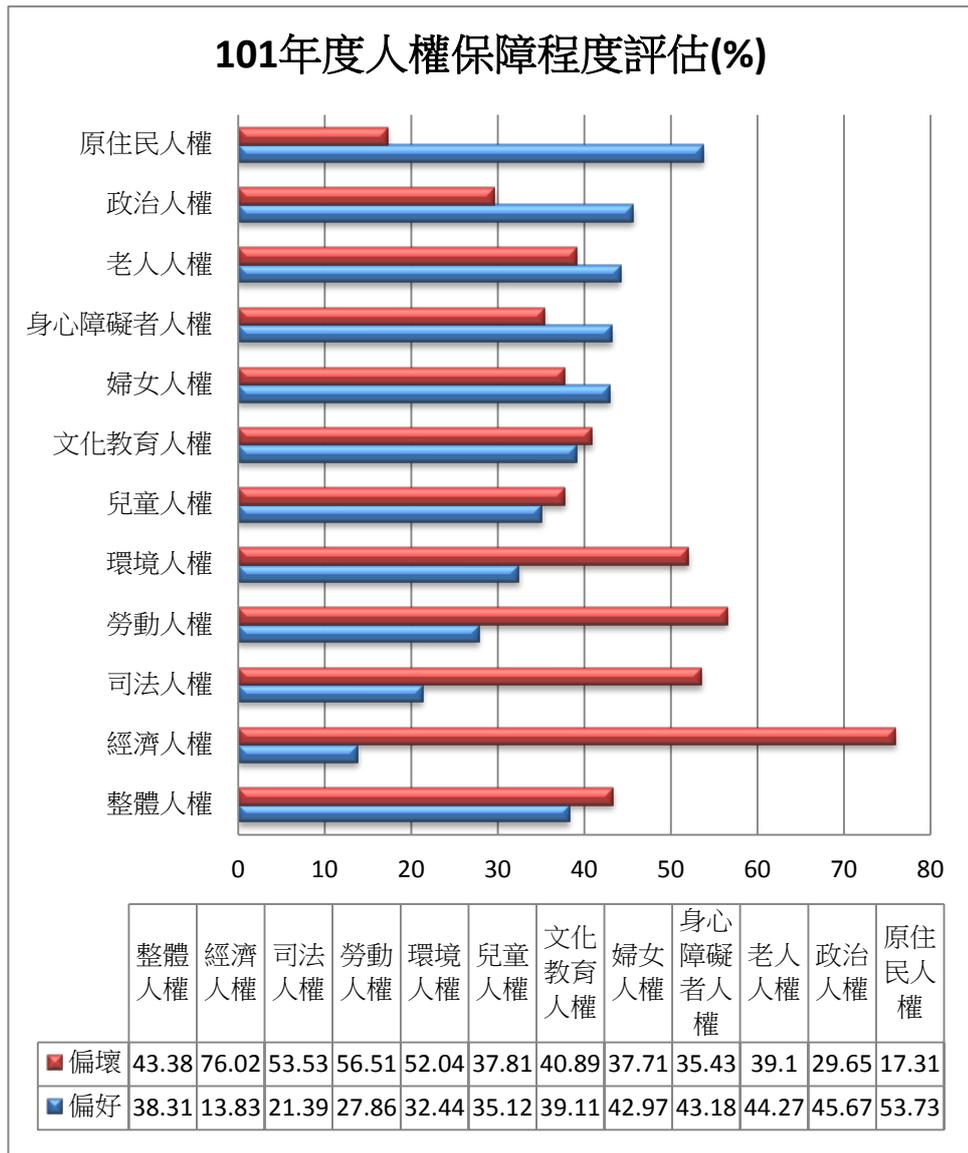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6.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8.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1%	32.0%	28.2%	9.7%	30.84%	1005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老人人權	5.1%	39.2%	26.0%	13.1%	16.6%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37.4%	24.9%	10.6%	21.4%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5.0%	34.1%	25.9%	15.0%	20.0%	1005
環境人權	2.7%	29.8%	33.5%	18.6%	15.5%	1005
經濟人權	1.5%	12.3%	31.2%	44.8%	10.2%	1005
勞動人權	2.6%	25.3%	31.3%	25.2%	15.6%	1005
司法人權	1.4%	20.0%	29.3%	24.3%	25.1%	1005
政治人權	8.0%	37.7%	16.1%	13.5%	24.7%	1005
原住民人權	15.1%	38.6%	12.1%	5.2%	29.0%	1005
整體人權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6。						



【圖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二)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七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1.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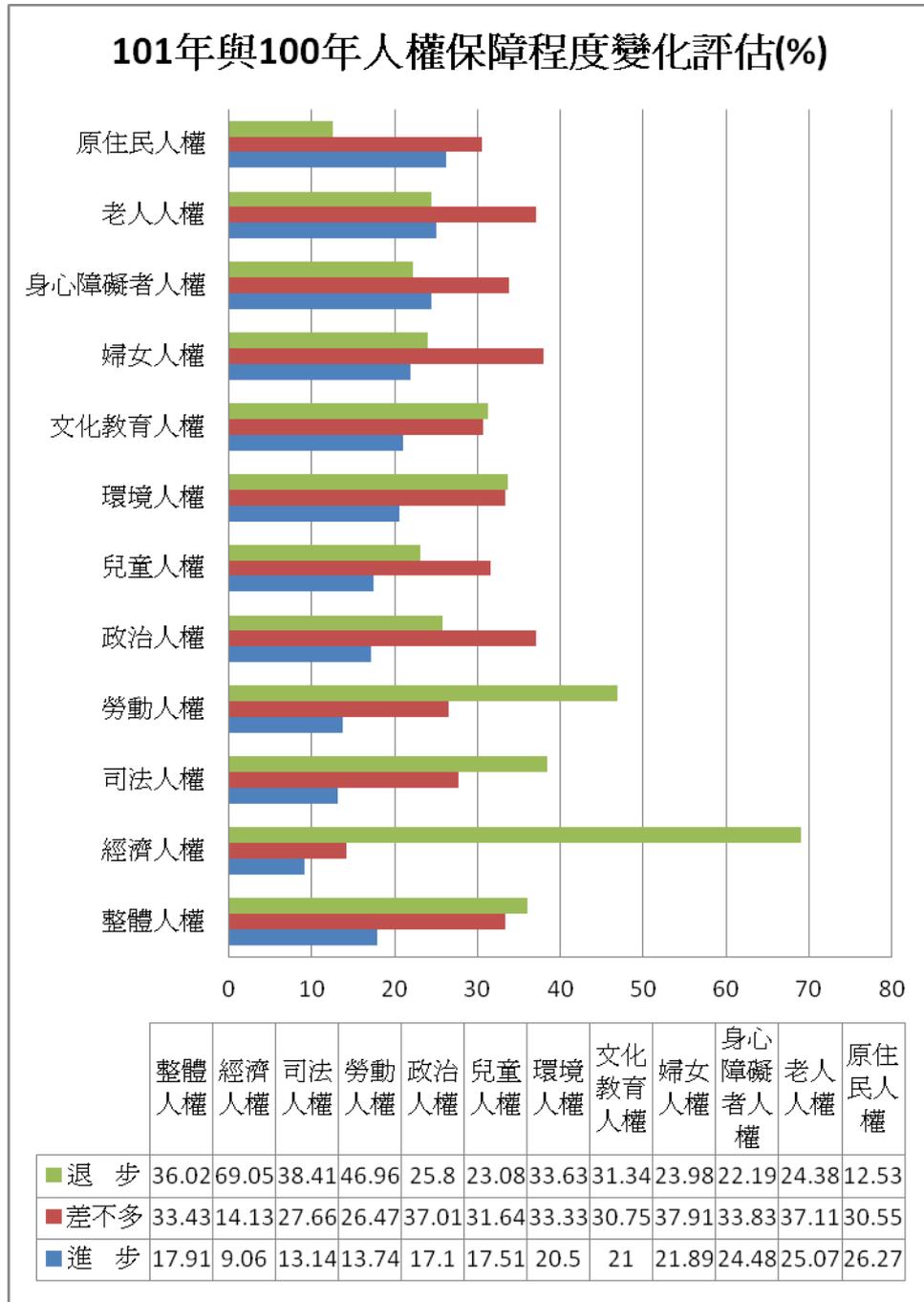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7.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1.7%	15.8%	31.6%	13.2%	9.9%	27.8%	1005
婦女人權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老人人權	1.9%	23.2%	37.1%	14.1%	10.3%	13.4%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	21.5%	33.8%	13.7%	8.5%	19.5%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2.8%	18.2%	30.8%	18.3%	13.0%	16.9%	1005
環境人權	1.7%	18.8%	33.3%	20.5%	13.1%	12.5%	1005
經濟人權	0.8%	8.3%	14.1%	27.3%	41.8%	7.46%	1005
勞動人權	0.9%	12.8%	26.5%	23.4%	23.6%	12.8%	1005
司法人權	0.9%	12.2%	27.7%	19.7%	18.7%	20.8%	1005
政治人權	2.4%	14.7%	37.0%	13.4%	12.3%	30.7%	1005

原住民人權	6.1%	20.2%	30.6%	9.3%	3.3%	30.7%	1005
整體人權	1.2%	16.7%	33.4%	20.1%	16.0%	12.6%	1005



【圖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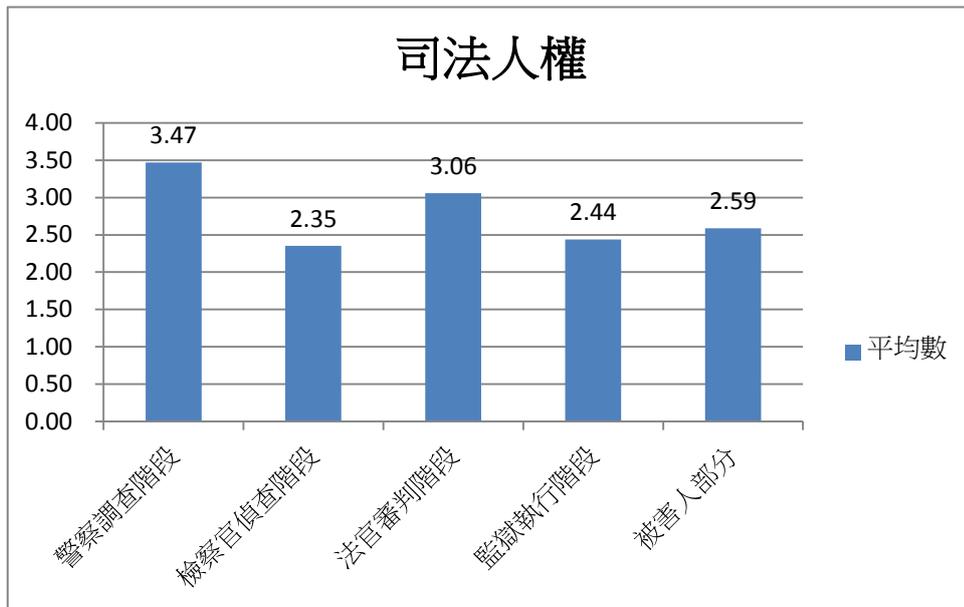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1 位，其中法律學者共 8 位、律師共 7 位，司改會共 3 位，法曹協會共 2 位，以及法官共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 警察調查階段，(二) 檢察官偵察階段，(三) 法官審判階段，(四) 監獄執行階段，(五) 被害人部分，共 38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 2.78，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查階段」，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警察調查階段	3.47	普通傾向佳
檢察官偵查階段	2.35	普通傾向差
法官審判階段	3.06	普通傾向佳
監獄執行階段	2.44	普通傾向差
被害人部分	2.59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7.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8.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13.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6.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8. 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9.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

- 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4.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25. 學者專家評估「受羈押的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6. 學者專家評估「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7. 學者專家評估「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8. 學者專家評估「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9.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0.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1.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32. 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4. 學者專家評估「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6.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7.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時，因證人保護法之實行，能擔保其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8.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遺屬，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予以保護及訴訟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3.29	普通傾向佳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89	普通傾向佳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3.00	普通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00	普通
14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15	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44	普通傾向差
17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78	普通傾向佳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72	普通傾向佳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2.06	普通傾向差
21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76	普通傾向佳
22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3.00	普通
25	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26	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	3.39	普通傾向佳
27	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28	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00	普通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12	普通傾向佳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13	普通傾向差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44	普通傾向差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	2.83	普通傾向差

	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7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2.72	普通傾向差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	2.61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陳榮傳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 壹、前言

司法是保障人權的重要防線，所有其他形式的人權幾乎都要仰賴司法制度給予保障，所以「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也是人民向司法機關請求保障其他人權的人權，它是比其他人權更基本、更重要的「基礎人權」。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如果某些環節設計或進行不當，可能會使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其他人權，受到進一步的威脅，如何健全司法制度以確實保障所有人權，值得各界予以關注。

司法人權包含的範圍很廣，除了人民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法院「陳訴」(access to the courts; access to justice)的權利之外，也包含人民在向司法機關尋求正義的過程沒有遲延或不妥當，以及最後所獲得的正義的確實及有效。我們所調查的司法人權的項目，主要是針對包含在這些範圍之內的問題，只要是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從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到有效性，從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到結果的可信度，都被我們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

司法程序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看守所收容及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都將顯示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已受到質疑，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

我們對於一般民眾的觀感進行調查，也對於上述作為評斷指標對象的各種問題，請專家進行專業評估，這些評估項目在我國法律上都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另一方面也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民調的人民觀感固然值得重視，專家對個別問題的評估意見，乃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尤其須要政府當局予以認真對待。

## 貳、民調部分：人民無感，未獲肯定

對中華民國的司法來說，2012年是很耐人尋味的一年。這一年沒有司法人員集體貪瀆的重大弊案，法官法開始施行，司法院也正以試行人民觀審制，展現其銳意改革的決

心，而海峽兩岸藉由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也幾度成功地偵破重大犯罪，共同塑造了正義再起的形象，照一般常理看，應該會獲得普遍的肯定。不過，我們在以下的表 1 及表 2 的調查結果，卻呈現出相反的結論。

### 一、民眾正面評價創新低

表 1 的最後一列是 2012 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 1,005 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其中，只有 21.4% 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含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的 1.4% 與「好」的 20.0%），是近 7 年來最低；抱持負面評價的民眾，高達 53.6%（含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的 24.3% 與「不好」的 29.3%），則是歷年來最高；另有還有 25.1% 的民眾表示無反應。這些數據顯示民眾對於 2012 年整體司法人權的表現，很明確地表示不符合人民的期待。

附表 1

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2006 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 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8 年百分比	8.8%	25.0%	15.7%	24.7%	25.7%
2009 年百分比	2.8%	23.9%	24.6%	19.9%	28.8%
2010 年百分比	4.2%	26.1%	26.8%	18.1%	24.8%
2011 年百分比	2.2%	31.9%	31.8%	16.1%	18.0%
2012 年百分比	1.4%	20.0%	29.3%	24.3%	25.1%

表 1：2006- 2012 年電話民調民眾評估對照表(製表：陳榮傳)

### 二、司法人權未獲進步評價

表 2 最後一列呈現的數據顯示，只有 13.1% 的民眾表示 2012 年的司法人權比 2011 年有進步（含「進步很多」0.9% 與「有進步」12.2%），是 7 年來的最低；有 38.4%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18.7% 與「有退步」19.7%），其比例仍然偏高；另外有 27.7% 認為「差不多」，20.8% 對司法人權的進步與否「無反應」。這些數據都代表人民對司法的評價、期待與不滿，民眾對於司法人權進步的感受力之低，值得司法當局警惕及重視。

附表 2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2006/2005 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007/2006 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2008/2007 年比較	7.5%	21.7%	10.0%	13.3%	26.4%
2009/2008 年比較	1.8%	22.1%	16.0%	17.1%	24.1%
2010/2009 年比較	3.4%	21.2%	18.6%	18.2%	16.4%
2011/2010 年比較	2.3%	27.4%	19.9%	23.4%	13.4%
2012/2011 年比較	0.9%	12.2%	27.7%	19.7%	18.7%

表 2：2006- 2012 年電話民調民眾觀感對照表(製表：陳榮傳)

### 參、整體觀察：期待司改見樹亦見林

#### (一) 獨立變獨裁，改革未切中人民期待

對一般民眾而言，司法的效率與信度是普遍關切的焦點，至於司法的分工及細節，通常已超出其評量的範圍，但不能因此而忽略其感受。民調結果訴說的，是嚴肅的人民感受，司法機關不應該「無感」以對。或許是制度僵化的積弊已深，人民對正義的熱切期待，已經無法再等待與忍受任何藉口。

如果民調結果訴說的是民怨，這股民怨的來源可能是下列原因：司法機關每以「獨立」為名，抗拒制度性的改變，民眾對此已有莫名的反感；司法機關在個案套用冗長的訴訟程序，在經過切割的每一階段提出「查無不法」的說詞，逐漸欠缺對民眾的說服力；前總統陳水扁在台北監獄的服刑情況受媒體注意，獄方提出的空間不足及已較優於其他受刑人等說明，在其健康出現問題的情況下，已很難抵擋各方的批評；司法機關以慢火細工的方式，只顧自己的節奏，不顧當事人的感受，其實現的正義有時脫離真相且無法回復正當利益，充其量只是走味的正義，不符合民眾的期待。

#### (二) 速審法讓蘇建和案歹戲下檔

以蘇建和、劉秉郎與莊林勳 3 人被控殺害吳銘漢夫婦案為例，台灣高等法院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 3 人歷經 6 次死刑判決後，第 3 度做出無罪判決，因本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不得再上訴，全案宣告無罪定讞。3 人曾遭羈押 4168 天，長達 21 年的纏訟已重創司法形象。真相不明，死刑確定後又判無罪確定，最後適用速審法讓蘇案落幕，除了司法人員從此不必再為本案所累之外，其他所有的關係人都「一點也高興不起來」，其中所顯示的，正是欠缺效率與信度的司法實況。

### **(三) 民商事糾紛未獲及時解決**

類似蘇建和案的案例在媒體的報導下，必將深植一般民眾的記憶之中，民眾記得此類案件和親身經歷或聽聞的案件，其判斷雖然未必全面及客觀，但眾人集合所表達的整體民意，仍值得重視。以民事案件為例，特別是針對商業的爭議事件，許多案件也纏訟10年以上，一直在法律審和事實審法院之間周旋不定，企業財團利用法院的不效率，藉用其本身的龐大資源對政府及相對人遊說及壓制，升高人民認為司法機關無法實現正義的不信任感。

### **(四) 司法叢林化，小企業及人民失望**

刑事案件的遲而不決，蹂躪的是被羈押的被告人權；商事爭議未能迅速裁判確定的結果，不只讓政府相關部門的公權力無法伸張，經濟秩序備受扭曲，與企業財團爭訟的相對人往往因為無法負荷長時間的訴訟成本，不敢期待司法正義得以及時落實，讓人民失去對司法的信賴。時下若干企業財團的法務部門及律師，已經發展出利用低效率的司法程序，而擅長以冗長的訴訟程序對付對手及無辜人士的「專業」。企業財團藉由司法程序騷擾競爭之對手，以主動起訴及不斷異議的方式拖延不法利益的返還，一般人民及中小企業無力對抗，形成對司法的失望。

### **(五) 財團濫訴，司法開人民玩笑**

在法院依法選任公正人士的事件中，法院的選任程序時有瑕疵，選任人選之標準因法官之喜好而異，已被選任者隨時可能被換下，形同法院對人民開玩笑；被選任之人公開質疑法院未詢問意願，直指法院「太扯」，也讓法院的選任裁定形同廢紙一張；對於接受選任挺身而出的公正人士，法院對其職務之執行也不予聞問，任其遭受企業財團之無端興訟與無理阻嚇，使法院的裁判不但未解決問題，甚至創造出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新問題。在此種情形下，一般民眾即使相信司法人員的操守未出現重大瑕疵，但正義不彰，司法制度淪為強權豪富繼續強取豪奪的幫手，自然無法按下「讚」的評語。

### **(六) 認真改革，期待司法更好**

司法人員所受的法律保障，其程度已越來越高，法律對其信賴與授權，也越來越多且大。當司法已成為高收入與高保障的「行業」，司法人員被社會期待與道德要求的程度，也必定越來越高。司法的力量必須有效展現，司法的貞節牌坊也不能再倒。司法機關被質疑藉法官法等法規「自肥」的此時，如果司法人員被批評只顧保障自己，欠缺應

有的擔當與志節，甚至肆無忌憚地直接或間接涉入地方派系、企業利益，在具體個案之中為偏頗不當的判決，整個司法正義的體系必將面臨崩解的危機。期待司法當局均能謹慎戒懼，維護司法的威德及法治價值。

#### **肆、專家評估：司改有成，指標續揚**

##### **一、概說**

2012年所採的Delphi問卷調查方式，沿用2010年以來的38題評估方式，並在不同的時間點進行2次評估，筆者將各問題的2次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的評估值，再將各階段的各項問題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各階段的評估值，最後將各階段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司法人權指標的總平均值。筆者也將這些數據至少與2008、2009、2010及2011等前4年的各項平均值相比較(詳如第三部分的比較表)，希望可以看出這幾年來的趨勢。我們以相同的問題為基準，進行各問題的精確評估，再就其評估值進行高低比較，以判定今年究竟在各項問題上是進步或退步？

##### **二、司法人權指標評估值持續揚升**

表3顯示，就近年來司法人權的整體指標或評估值總平均而言，2009年的2.7984已正式落底，2010年進步到2.866，2011到2.956，今(2012)年再進步到3.059。這些數據顯示，今年的評估值持續進步，確立了司法人權向上提昇的走勢。在各階段的指標部分，除了「被害人保護階段」微幅降低之外，「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及「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都持續提高，呈現出幾乎「滿堂彩」的現象。

這些數據呈現出專家評估結果，和前述電話民調不一致的情況，不過，二者反映的問題及結果均具有其真實性。因為一般民眾不分細項，而對司法現象表示整體看法，參與評估的專家則是針對司法程序的特定部分具體評估，評估的面向相對而言較狹窄，因此即使結論不同，二者之間仍無衝突，司法當局自不應聞喜不聞憂，也不宜陷入不顧民眾感受，擁抱專家意見而「自我感覺良好」的情境之中。

##### **三、法官指標創新高，警察進步穩且多**

表3顯示，在滿分為5分的量表中，表現最最亮眼的是「警察調查階段」和「法官審判階段」。「警察調查階段」由2009年的2.768，一直進步到2010年的2.925，2011年的3.074，今年再進步到3.263，不僅登上其新高點，進步的穩定情形和幅度均讓人驚喜，

其評估值也超過檢察官。「法官審判階段」的評估值，今年不只仍然高於各階段的評分，也從 2009 年的 2.967，進步到 2010 年的 3.093、2011 年的 3.310，再進步到今年的 3.402。這些數據顯示，警察隨著法律規定的完備，不再揹負太多濫權的罵名，而司法院對司法改革的用心，使專家對於法官的審判階段，給予優於其他階段的評分，均值得肯定。

「檢察官偵查階段」從 2009 年的 2.79，進步到 2010 年的 3.017、2011 年的 3.053，再進步到今年的 3.153，雖無負面的狀況出現，但相對於 2004 年到 2006 年間的不讓法官專美於前，可能需要再以正向的積極表現，回應檢察官伸張正義及捍衛法治的各界期待。

「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的評估值 2009 年落底，2010 年進步到 2.57，2011 年到 2.589，今年再進步到 2.74，似已確立其逐漸進步的趨勢，其分數偏低，當然有必要再從各方面繼續改善人權的狀況。「被害人保障部分」2010 年退步到 2.705，2011 年微幅進步到 2.755，今年又退步到 2.735，值得深刻予以檢討。

#### 四、改革尚未成功，司法還須努力

以表 3 所列的專家評估值平均數而言，這幾年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標的平均值，在 2009 年已經到最低的谷底，「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的指標已經確定回升，「監獄執行階段」(含看守所羈押)的指標也已經止跌，但「被害人保護階段」仍處在低迷的狀態。指標評分居於領先地位的「法官審判階段」，以及穩定進步且顯有提昇的「警察調查階段」，都看得到改善司法風紀和提高司法效能的作為與成效，其他各階段的評分提高，也都是相關機關及人員勇於任事，積極改革及除弊務盡的努力成果。

警、檢、審等三方的指標評分的相對進步，顯示打擊犯罪的成效和人權保障的價值逐漸取得平衡，但「監獄執行階段」(含看守所羈押)及「被害人保護階段」的指標評分仍低，顯示我國司法體系重視前端的程序，對於後端的執行及處置，尚未能有效回應各項指標的長期反應，仍待改進。司法人權的保障應具有全面性，欠缺矯治功能的司法體系未能完全解決問題，如何反省並認識人民對於「修復的正義」的基本期待，值得各機關仔細思量。

附表 3

2004-2012 年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						
年份	警察調查 階段	檢察官偵 查階段	法官審判 階段	看守所羈 押收容及 監獄執行 階段	被害人保 護階段	總平均
2004	3.24	3.42	3.34	3.25	2.95	3.24
2005	3.14	3.27	3.61	3.15	2.83	3.21
2006	3.13	3.354	3.366	2.983	2.885	3.144
2007	3.075	2.99	3.221	2.975	2.766	3.005
2008	2.987	3.024	3.261	2.753	2.691	2.943
2009	2.768	2.79	2.967	2.74	2.727	2.798
2010	2.905	2.977	3.133	2.556	2.705	2.855
2011	3.074	3.053	3.310	2.589	2.755	2.956
2012	3.263	3.153	3.402	2.74	2.735	3.059

表 3：2004- 2012 年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比較表(製表：陳榮傳)

## 伍、各階段的個別問題改進建議

附表 4 所顯示的，是專家評估的各項具體問題在近 5 年內的評估值。這些數據可供主管機關改進的參考，也可以作為相關機構研究的素材。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各階段指出其分數最低而顯需改進的項目，以供參考：

### 一、警察調查階段：未提供充分人權資訊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在今天的評估值是 2.825 分，雖然已明顯進步，但仍然是本階段評分最差的問題。為使法律的規定不流於形式，建議將此問題列為警察訊問時的口頭說明問題。另一個今年評分偏低的問題是：「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只有 2.97 分，其中原因可能是警察多受檢察官指揮及囑託調查，檢察官未能過濾案件，即將案件推給站在第一線的警察，警察面對無辜之被告時，也多表示是被動地配合辦案，遂未特別重視嫌犯的人權保障問題。

##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偵查積極性不足，程序也非無毒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只有 2.385 分，超低的評分似乎是對檢察官的抗議，以及對於「媒體審判」的不公平，質疑司法功能何在？評分併列為今年倒數第二的問項(都是 3 分)有二個，一是：「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由於檢察官的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的名譽及自由受影響的程度甚大，人權保障處在危殆狀態，此等評分顯示偵查程序進行的品質，尚未達到一般期待的標準。另一個問題是，「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此一問項的評分偏低，顯示檢察官迄今仍未能充分使用科學辦案的方法，使人權保障退步到第三世界的水準。

## 三、法官審判階段：被告訴訟上權益未被確實保障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今年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分數只有 2.86 分。本問項從 2006 年到 2010 年連續 5 年獲得最差評分，2011 年稍有改善，但 2012 年又再墊底，其中所顯示的，是過於繁雜的審級制度已經侵蝕司法正義的效能基礎，拖延造成弱勢當事人無法承受的不利益，其情形有如前述民眾的意見一般。評分次低的問項是：「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時，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利其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分數是 3.06 分，此一問項是被告的基本人權，如確有予以剝奪的情況，建議即予改善。另有 2 個評估值為 3.11 分的問項，評分也明顯偏低，也值得注意：「受羈押的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此一情形顯示法官對被告的同理心不足，未能確實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

## 四、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須再落實「再社會化」及「無罪推定原則」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只有 2.255 分；評分次低的是：「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本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受刑人為差別處遇的程度。」評估值是 2.59 分。這些問項的低評分，顯示即使監獄遵守廉潔原則依法有效管理的努力，已使監獄的功能提高，但獄政當局如何繼續提高矯治的效果，使受刑人之品行在徒刑執行後不致惡化，以利其重返社會，並在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時，強調『無罪推定原則』，避免侵害其司法人權，均值得重視。

## 五、被害人保護部分：落實個資保護，避免觸動遺屬神經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仍然是：「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分數只有 2.415 分。此一問項的評分連年低落，如何對被害人進一步保護，避免其個人資料外流，仍待對相關人員加強訓練，讓人權理念深植其心。此外，下列問項今年的評估值為 2.61 分，比去年的 2.83 分退步不少：「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遺屬，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予以保護及訴訟協助的程度。」期待相關人員提高警覺，避免觸及被害人遺屬的敏感神經，協助其早日走出作為被害者遺屬的陰霾。

附表 4

一、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評估內容	評估值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3.17	3.00	2.87	2.52	2.77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權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5	3.30	3.07	2.83	2.92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97	2.84	2.82	2.74	2.95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285	3.24	2.98	2.78	3.005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相關證件的程 度。	3.515	3.44	3.14	3.13	3.345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 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3.365	3.08	2.67	2.61	2.93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2.825	2.54	2.78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3.47	3.16	2.91		
本階段平均值	3.2625	3.074	2.905	2.768	2.987
<b>二、檢察官偵查階段</b>					
評估年度 評估值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評估內容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225	3.16	3.09	2.83	3.175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195	3.24	2.91	2.74	3.055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89	3.73	3.28	3.26	3.215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3	2.81	2.82	2.65	2.98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	2.92	3.09	2.61	2.875
14.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915	2.76	2.91	2.65	2.845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61	3.27	3.31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385	2.54	2.40		

本階段平均值	3.1525	3.053	2.976	2.79	3.024	
三、法官審判階段						
	評估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評估內容	評估值					
17. 在審判時，法官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805	3.78	3.31	3.22	3.53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22	3.33	3.05	2.74	3.235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86	3.76	3.31	3.26	3.58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14	2.84	3.07	2.83	3.245	
21. 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85	3.29	3.31	3.23	3.47	
22. 法官受理的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86	2.75	2.51	2.52	2.505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3.67	3.72	3.47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時，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利其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3.06	3.00	3.05			
25. 受羈押的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	3.11	3.05	3.05			
26. 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犯做為依據的程度。	3.46	3.26	3.14			

27. 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的程度。	3.445	3.69	3.23			
28. 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的程度。	3.63	3.64	3.29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11	2.92	2.94			
<b>本階段平均值</b>	<b>3.402</b>	<b>3.310</b>	<b>3.133</b>	<b>2.967</b>	<b>3.261</b>	
<b>四、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b>						
	評估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評估內容	評估值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7	2.64	2.14	2.48	2.58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2.97	2.81	2.74	3.13	2.84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185	3.11	3.20	3.18	3.355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255	2.03	2.20	2.17	2.235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本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受刑人為差別處遇的程度。	2.59	2.36	2.50			
<b>本階段平均值</b>	<b>2.74</b>	<b>2.589</b>	<b>2.556</b>	<b>2.74</b>	<b>2.753</b>	

五、被害人保障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評估值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取消	2.425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415	2.32	2.49	2.52	2.43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025	3.08	2.80	2.83	2.98	
37. 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時，因證人保護法之實行，能擔保其安全的程度。	2.89	2.78	2.89	2.83	2.93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遺屬，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予以保護及訴訟協助的程度。	2.61	2.83	2.64			
本階段平均值	2.735	2.755	2.705	2.727	2.691	

表 4：最近 5 年個別問題評估值比較表(製表：陳榮傳)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0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9$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 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 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 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答

1 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 警察調查階段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有律師在場時情況有大幅改善；然而律師若未在场，辦案員警仍偶而會出現上開不正常詢問的情形。
L7	近期未發現有此情形。
Pr5	很少聽聞有類似的情形。
L6	警察誘導證人或被告製作不實之筆錄仍時有所聞
L1	警察訊問嫌疑人時，誘導總難免，治本之道，在警詢筆錄禁止作為證據。
J2	具體的身體傷害已較少見，然以脅迫、恫嚇之語氣或利誘（特別在毒品案件中）等不正訊問者，仍有耳聞。
L2	警方還是習慣用脅迫、恐嚇方式問案
Pr10	雖然減少了，但是尚未取得社會公信力。
L5	實務上仍慣於製作筆錄前，先與受訊問人“溝通”，致使受訊問人於錯誤資訊與刻意誘導下供述
Pr1	近年來警政已漸進改進，且刑事訴訟程序已改採改良式交互詰問制度，刑求逼供得到的證據，在審判上已無法採為證據，自然減

	少警察人員非法取供的意圖。
Pr3	檢警在破案績效激勵之下，常有利誘、勸說配合等手段辦案，有戕害人權之嫌。
Pr2	偵訊技巧及認定不一
J-R-5	被告辯解遭刑求案件，經勘驗警方詢問錄音或錄影光碟，並無發現有被告所述情形。
L4	用廣義的「詐術」仍為偵訊技巧之一，例如不承認會更重之類的話術。
J-R-1	看地區、看當事人有沒有律師，應該還有包括當事人出入警察局的頻繁度。
Pr7	雖已減少但尚未杜絕。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權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雖然通常都能落實告知的義務，但員警仍可能透過其他不正常的方式或言詞促使嫌疑人放棄行使其權利。
L7	近期末發現有此情形。
L6	大致上都有這樣做

L1	問題在於為權利告知後，有無落實與尊重
J2	警詢筆錄上已有制式化例稿，且多能踐行權利告知之程序，然目前檢警辦案仍以取得被告陳述為重要之調查方式，權利告知程序恐有流於形式之嫌，因此整體評價是「普通」。
L2	如果不是警方要的答案，會使用不正當方式取供
Pr10	有所改善，但是未得社會信賴。
L5	形式上尚稱貫徹，惟也止於形式，實質上並不在乎嫌犯之理解、甚至主張其權利
Pr1	台灣社會人民的法治觀念已經達到一定水準，如警察人員未盡告知之義務，民眾於未來偵查及審判程序中，想必會提出抗辯，故本題之告知義務，警察人員一般均會遵守。而且習慣成自然，警察人員行使告知程序已漸熟稔，自然更不會忘記此項程序。
Pr3	通常徒具形式，尊重嫌犯人權之實質處過仍有待加強。
Pr2	目前執法人員多能遵循
J-R-5	除了筆錄記載外，勘驗警詢錄音亦得知警方清楚明白告知該等權利。
L4	刑事訴訟法有規定的通常不會故意違背。
J-R-1	據我所知是都有
Pr7	此告知曉諭義務一般尚有達到。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多數員警會賦予嫌疑人說明其涉案的機會，然卻無後續積極動作。
L7	近期未發現有此情形。
L3	筆錄由警察人員製作，縱有機會說明，亦不見得會記載。
L6	有時警察並未告知被告可以如此做
L1	關鍵在警察有無預設立場
J2	警詢筆錄大多能記載嫌犯之抗辯事由。
L2	警察偵訊時案情未明，縱使提供資料，警方也多不會積極調查。
Pr10	有改進，但未獲公信。
L5	警方慣以強勢態度主導訊問，並以預設立場之問題訊問，嫌犯如有任何解釋，態度常相當不耐。
Pr1	向來刑事訴訟法強調所有證據都應經過交互詰問，警察人員不可能不理解程序。進行過程中，被告有充分的辯論機會，如在警察詢問被告階段時，不予被告辯白機會，則未來在審判時，警方所提出之證據將被質疑，如前所述，警政已漸進步，警方的偵訊態度應已改進。
Pr3	偵訊絕大多數情形式辦案人員訊問的主導。此外，在辦案態度上少有顧及備詢問人觀感者。
Pr2	個案認定及偵訊技巧不一
J-R-5	被告涉及酒後駕車肇事逃逸案件，間有被告事後查獲後辯稱：係肇事後心情不好始喝酒，雖辯解甚荒謬，警方仍如實記載。或甲基安非他命與海洛因同時吸食(燃點不一，且結晶狀態與否不同，難以同時吸食)，警方亦依其辯解，照實記載
L4	只有被告的辯護人才會在意被告是否有完整辯白涉案程度。
J-R-1	要看是不是警方認為的「廢話」
Pr7	非警察人員關注部分，未必能顯現於筆錄中。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禁止夜間詢問的狀況仍不理想。
L7	近期未發現有此情形。
L6	此部分警察主要是以辦案方便為考量，並往往半強迫被告同意搜索。
L1	視案件性質與警察立場而定
J2	搜索、扣押以法院令狀為原則，法院核發令狀時，通常會附上禁止夜間搜索之條件（但對於風化場所、賭場等，仍有例外），因此，員警濫行夜間搜索、扣押的情形應該已有一定的節制。至於夜間詢問部分，就筆者所見，筆錄上也多有記載被告是否同意夜間詢問之紀錄，被告不願意時，也多能待次日詢問。
L2	如果訓問進行至夜間，嫌疑人拒絕夜間訊問時，警方會不悅。
Pr10	大體上都能依法作為。
L5	少數情況仍有違反，未能完全貫徹
Pr1	向來刑事訴訟法強調所有證據都應經過交互詰問，警察人員不可能不理解程序。進行過程中，被告有充分的辯論機會，如在警察詢問被告階段時，不予被告辯白機會，則未來在審判時，警方所提出之證據將被質疑，如前所述，警政已漸進步，警方的偵訊態度應已改進。
Pr3	違法搜索之情形仍偶有所聞。
Pr2	多能落實否則部分檢察官會拒絕受理警方移送案件
J-R-5	實務上搜索幾均在白天為之，除了少數類型案件，例如選舉買票，

	在夜間為之，故必須晚上搜索、扣押。警詢筆錄，夜間查獲被告，詢問被告後，被告幾均稱：已累了，不願接受夜間詢問。
L4	同意搜索的情事仍多見。
Pr7	基本尚能依法而為。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相關證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多數辦案員警對於出示令證與證件的部分已有長足進步。
L7	近期未發現有此情形。
Pr5	民眾已普遍具有不受非法拘提、逮捕、搜索和扣押的常識。
L3	不同意交付搜索票影本，扣押清單過於簡略。
L6	通常能表明身分。
L1	視案件性質與警察立場而定
J2	筆者無具體的見聞，然員警若已取得法院之令狀，似無不予出示之動機。只是員警是否主動提示，或有爭議時始提出，筆者認為可能較傾向後者。
L2	警方已多能提出令狀
Pr10	沒有必要隱瞞。
L5	目前大致皆有貫徹，避免產生爭議
Pr1	理由如前題。

Pr3	相關「詐騙」手法已為民眾熟知，為避免誤會，大多數情形警員都會遵守形式上需求。
Pr2	實務操作個案認定不一
J-R-5	依指揮警方搜索經驗，警方均能出示證件，及搜索票，免生事端。
L4	如果有申請到令狀當然會迫不及待的出示。
Pr7	即使未主動提供，經需求亦能提供。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9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多數能注意嫌疑人的人身安全。
L7	近期未發現有此情形。
L6	看案件類型，電視上常常看到被告遭追打。
L1	警察不想惹禍上身
J2	整體上應該是能注意嫌犯之安全，但個案中仍有實施強制力過當，或不符合比例之情形。
L2	媒體上還是常見警方刻意讓嫌疑人出現於大眾前，使民眾發洩情緒。
Pr10	沒必要過度侵犯人身。
L5	雖少聞有非必要之執法暴力，惟對於嫌犯之人身安全亦並未特別注意。
Pr1	理由如前題。
Pr3	施暴事件已較少聽聞。

J-R-5	警方較注意嫌疑犯是否脫逃，兼顧及其人身安全。
L4	公務人員也很怕被告出事很麻煩。
J-R-1	之前看過電視上，跟檳榔西施起了口角就把人家過肩摔
Pr7	尚能達成。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普遍會告知得選任法扶律師，然而仍有部分員警不會主動告知。
L7	近期未發現有此情形。
L3	尚有提供資訊
L6	未完全落實。
L1	警察無此協助意識
J2	員警並未主動調查犯嫌之資力或有無智能障礙，能否適時提供義務辯護之資訊令人質疑。
L2	警方都不會主動告知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相關法律扶助。
Pr10	無資力者與智能障礙者不同，後者所需不僅是提供資訊而已。
L5	警察人員並不希望嫌犯受訊時有律師在側。
Pr1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積極任事態度，再加上警政的進步如前所述，本題經評估，答案應該是佳的。
Pr3	若非重大案件一般警方不會主動告知。

Pr2	救濟管道是否充分是關鍵
J-R-5	警方查獲現行犯，如非法律扶助基金會上班時間，難以覓得義務律師，申請扶助作業流程繁雜，實際上難以運行，影響警方告知可選任義務律師之意願。
L4	沒必要自找麻煩
J-R-1	法扶的第一次警局陪偵案件數似無明顯起色
Pr7	尚能達成。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雖然多數會全程錄音錄影，然仍有訊問前或假借休息時間，在未有錄音錄影狀況下與嫌疑人進行溝通。錄音錄影設備需要改善。
L7	近期未發現有此情形。
L6	大部分只有錄音。除非在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等場所才有錄影。
L1	視案件緊急程度與警察立場而定
J2	幾乎都已全程錄音。
L2	現已多會全程錄音。
Pr10	仍有部分區域，不僅設備不足，而且使用的意願也不高。
L5	雖皆至少有全程錄音，惟警方常事前與嫌犯“溝通”再進行訊問，喪失其立法意旨。
Pr1	理由如前題。
Pr3	錄音錄影設備在偵訊場所普遍採用。

Pr2	如嚴格貫徹刑事訴訟法恐有些執行上的瑕疵
J-R-5	詢問時會全程錄音，較少見有全程錄影，但非正式詢問時，亦即口頭聊天方式探知嫌疑人行為時，常未有錄音。
L4	開始錄影的時候都已經曉以大義突破心防了。
J-R-1	我遇到的是有，但也聽過沒有的
Pr7	尚能達成。

## 〈二〉 檢察官偵查階段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仍有少數檢察官未能賦予被告完整辯白的時間與機會。
L7	近期未發現有此情形。
L3	筆錄由檢方製作，有機會說明一不見得完整記載。
L6	未完全落實。
L1	視案件性質與檢察官立場而定
J2	偵訊筆錄大多能記載被告之抗辯事由。
L2	可以事實辯白並要求調查有利證據。但是否調查通常取決於檢方意思。
Pr10	人力仍有不足現象，難免會有個案發生問題。
L5	檢方態度強勢已非新聞，實務上亦常草草開庭、不予被告辯駁機

	會之情況。
Pr1	在法官立法通過後，檢察官準用相關規定，檢察官評鑑制度建立，如檢察官未讓被告充分陳述，隨時可能面對：1.所舉被告犯罪之證據不被採信 2.遭提報評鑑等後果。故本題之評估答案是佳。
Pr3	通常檢察官偵訊時會讓嫌犯有機會為自己辯白。
J-R-5	除非與本案完全無關部分，檢察官就詢問及未被詢問被告部分，均會予以辯白機會，例如最後訊問有何補充等語。
L4	檢察官沒收被告的錢不會這麼佛心
J-R-1	說當然都可以，問題在於檢察官聽的態度
Pr7	未必能顯現於筆錄當中。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多數書記官製作筆錄時尚不至蓄意缺漏或扭曲，然筆錄繕打速度可以加強，以求筆錄更加完整。
L7	近期未發現有此情形。
L3	書記官製作內容由檢察官指揮，無從期待不被扭曲。
L6	通常只記載要旨。
J2	時有須勘驗錄音光碟以確認筆錄記載是否符合受訊問者真意之情形。且檢察官訊問之內容不夠深入，筆錄記載仍有另為他解之空

	間。
L2	偵訊筆錄通常不會蓄意曲解文義，不過常會將被告陳述記載過於簡略。
Pr10	不是逐字稿，難免會有因故意或過失所產生的出入。
L5	實務上皆係斟酌書記官打字速度而僅記載要旨，難免與原意不完全相符。
Pr1	所指書記官「蓄意缺漏筆錄之記載」、「扭曲被告所述內容之原意」本非常態，依本人在法律實務上之經驗，最多是因為被告陳述冗長，在有限的庭訊時間內，書記官受限於打字能力，無法追上被告口述速度，而沒有辦法字字皆錄，這是生理上的困難，而非蓄意缺漏或扭曲。
Pr3	實務上筆錄製作多在檢察官指揮下完成，但蓄意缺漏曲解之情形並不多見。
J-R-5	書記官普遍均無先入為主觀念，在全程錄音日後足供查對情況下，並無故意缺漏或歪曲原意之動機。
L4	通常書記官是經由檢察官另外口述整理被告之供述，未必能完整表達意思，被告也未必知道可以有權利更改筆錄。
J-R-1	和法院相較顯然較差
Pr7	不致「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
L1	視案件性質與檢察官立場而定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46
變異數	0.2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普遍能獲准。
L7	近期末發現有此情形。
L6	原則上都見的到。
J2	依訴訟法規定，原則上不限制辯護人與在押被告之會面，實務上較少聽聞辯護人因未能與被告會面，而無法有效為被告利益辯護者。
L2	在押被告之接見通常不會被刁難。
Pr10	法律規定有被遵循。
L5	今年度執業尚無被刻意阻攔或駁回律見之情況。
Pr1	檢察官依法准駁辯護人之請求，並無太大的裁量權。再加上辯護人之法律程度均佳，如檢察官本依法准駁。
Pr3	辯護人會見通常不會受到檢方阻礙。
J-R-5	檢察官擔心律師會有串供或串證情形，以前做法曾有准會見被告時，派事務官在旁，以防止串供或串證。
L4	如果准見就沒問題。
J-R-1	律見還沒被阻止過
Pr7	尚能達成。
L1	大法官已作出解釋，看守所不敢違法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可以更加積極。
L7	若干案件羈押後，未積極偵查，一再追押。
L3	統計被告羈押後檢方偵訊其他證人時間，即可知道並未積極偵查。
L6	有時押一陣子才開庭。
J2	因有羈押期限之限制，通常對在押案件會儘速處理。
L2	通常因為有 2 個月羈押期間限制，所以還算積極偵查。
Pr10	人力不足
L5	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檢察官於執行羈押後有積極偵辦之動向(常係相反!)。
Pr1	一、因有法定羈押期間之限制，偵查腳步不可能緩慢。 二、但檢察官受限於掌務量繁重或案情能否突破等因素，偵查腳步如不能加快，也難以苛責。
Pr3	羈押期間仍有過長的現象，會讓外界有不積極偵辦的疑慮。
J-R-5	受限於羈押期限，檢察官均會採積極進行態度，在預防串供或串證案件尤然
L4	有羈押期限的壓力。
J-R-1	並無感覺有特別的變化
Pr7	於羈押被告之案件，在效率上尚有進步空間。
L1	施壓目的已成，讓嫌疑人空等心慌也是其認為的偵查技巧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已有改善，然仍部分檢察官會以脅迫、利誘、羈押等方式迫使被告自白。
L7	近期末見上開情形。
L3	檢察官獨立辦案，檢察官及檢察長均無法節制個別檢察官於偵查庭中的行為。
L6	有時會用誘導方式訊問被告。
J2	從司改會「追緝惡檢」之行動可看出仍有檢察官開庭口氣惡劣，極盡調侃之能事。
L2	通常不致違法取供，但羈押取供的情形仍然常見。
Pr10	沒搜集好證據即起訴，然後利用羈押禁見的方法增加被告於精神上的負擔。
L5	有時仍囿於警方製作警詢筆錄之訊問範圍，如有不符，則會當場質疑受訊問人，常使受訊問人因此更改回答。
Pr1	雖然偵查不公開，但民智漸開，犯罪嫌疑人已非檢察官所能恫嚇。又羈押權已移歸法院行使，檢察官僅有羈押聲請全，由法院裁定准許或駁回檢察官羈押之聲請，自無違法羈押之可能。
Pr3	一般能落實刑訴法規定，避免不正方法訊問。
Pr2	個案認定不一
J-R-5	檢察官追求正義實現之壓力不可謂不大，惟程序正義仍常存檢察官心中，檢察官得善加利用法律減輕或免除其刑等條款，就可以獲取被告自白，並兼顧程序允當性，實務上亦常採此種做法。
L4	可能基於主觀的正義感，或是告訴人的壓力，檢察官對被告的態度通常是有罪推定。
J-R-1	都是用暗示，而且因為知道不能違法，檢察官就愈講愈隱諱，連律師有時都不見得聽得懂到底要自白到什麼程度
Pr7	尚能達成。
L1	視案件性質與檢察官立場而定

14.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多數微罪檢察官起訴裁量合理，然部分重大犯罪(如貪瀆)檢察官起訴裁量則仍有待改進。
L7	近期未見上開情形。
L3	比例甚少。
L6	有時起訴證據不充分。
L1	視檢察官立場與用心程度而定
J2	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或許符合司法行政之政策，但未必符合刑事法律之旨趣。幾未見能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不起訴者。
L2	檢察官起訴品質仍然不甚佳，且常常礙於輿論壓力，刻意提高具體求刑刑度。
Pr10	雖然有些大案件有疑慮存在，但是大體上因制度的改革，而有進步。
L5	對於起訴與否及量刑之建議尚稱合理。
Pr1	此題是檢察官職權的核心職掌，實務上有法院的定罪率可參考。歷來評價大概是「稱職」。
Pr3	緩起訴有成效，但仍有濫權起訴或聲請羈押之情形。
J-R-5	起訴裁量權如刀之兩刃，運用得當否，涉及檢察官價值判斷，以緩起訴、職權處分為例，檢察官會審酌被害人權益、社會面保護、被告權利、再犯可能性等因素，綜合判斷之，一般言，尚能符合社會期待

L4	有些案件雖然證據不足，但是被告又有可疑，檢察官通常還是會起訴，讓被告多折騰一番。
J-R-1	起訴率太高，明明握有偵查權，卻跟律師一樣，覺得「有可能」就把人家起訴，反正丟給法院判
Pr7	「未必故意」之幫助詐欺認定過於寬鬆。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到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72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到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普遍陳述狀況良好。
L7	近期末見上開情形。
L3	筆錄是檢方製作，律師及被告本無表示意見的義務。
L6	有時根本未給予律師陳述機會。
L1	視案件性質與檢察官立場而定
J2	仍有部分檢察官對辯護人抱持不友善的態度。
L2	此部分算不錯，不過筆錄記載陳述內容，仍過於簡略。
Pr10	因地區與人的素質不同，而有差異。
L5	有些檢察官態度良好；有些則十分強勢，對於律師在場、甚至發表意見，仍有排斥抗拒。
Pr1	此題在律師公會應有資訊或評鑑資料供參。
Pr3	讓律師能有機會表示意見之情形較多，律師在場對被告人權保護落實程度較佳。

J-R-5	雖然偵查不公開，且有時隔離訊問，律師不得在場，故偵查中律師辯護空間並不如審判那麼大，但檢察官以同時習法者，律師為在野法曹，為其當事人權益辯護，理所當然，會給予其表示意見，並允其協助確認筆錄真實性。
L4	有委任律師之案件通常會按照程序來。
J-R-1	到目前為止沒被阻止過
Pr7	尚能達成。

####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33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2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仍有部分檢察官於媒體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L7	若該社會矚目案件多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
Pr5	媒體仍經常揭露偵查中的案情。
L3	偵查不公開是檢方對他人的要求，不是對自己的要求。
L6	媒體常常得知偵查內容。
L1	視案件性質而定，無從為太大期待
J2	這應該是國人公知的事實，只要翻閱報章雜誌即可知。
L2	檢方偵查不公開之意思，其本身亦有所誤解，常對被告、當事人本身亦不願具體說明調查事項。
Pr10	主要是法務部對調查局的監控問題。
L5	選擇性偵查不公開，似無逐年改善之跡象
Pr1	目前各級檢察署都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相當落實。現在許多時候，

	媒體抨擊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的情形，在警詢階段較易出現。
Pr3	一般案件固少見檢方違反該原則，但屢有媒體矚目案件以各種管道曝光案情，檢方難辭其咎。
J-R-5	檢察官杜絕出名之想法，就能實現偵查不公開之保障。地檢署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幾無檢察官就偵辦案件自我發言，塑造自己成為明星
L4	媒體都有管道可以得知偵辦內容。
J-R-1	大家都知道新聞都是「檢警相關人士」流出來的。
Pr7	仍有努力空間。

### 〈三〉 法官審判階段

17. 在審判時，法官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83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78
標準差	0.53
變異數	0.2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普遍能落實詰問機會。
L7	法官通常均按程序為之。
L6	原則上都有落實。
L1	證人部分較無問題，但鑑定人部分有困難
J2	行交互詰問程序，一定會給被告詰問之機會。
L2	審判階段通常能給予辨明機會。
Pr10	以案件負荷量而言，要到達滿意的程度，似乎有點困難
L5	鑑定實務常交由鑑定機關出具意見，並無詰問之機會
Pr1	刑事訴訟自 92 年起，事實審均已採交互詰問制度，此題為交互詰

	問時的程序，必然要踐行者。
Pr3	通常在刑事上都能落實，予以詰問機會。
J-R-5	法官當然會有結案期限壓力，但與本件關鍵事項，縱然花較長時間，仍會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詰問權，以釐清事實，判決書也才能不生矛盾情事。
L4	有時基於結案效率，會刁難辯護人傳訊證人之必要性。
J-R-1	沒被拒絕過
Pr7	尚能達成。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應更積極調查。
L7	法官通常均按程序為之。
L6	法官有時視而不見。
L1	無從調查，但法律已明定此應由檢方舉證無刑求之存在
J2	通常就會勘驗警詢錄音或傳訊員警到庭詰問。
L2	法官通常還是認為檢警不會違法取供，而認為是被告藉口拖延訴訟之詞。
Pr10	刑求是密室犯罪，除少數特例外很難證明，所以法官通產採取消極態度

L5	近年幾乎已無刑求抗辯，若有，法官會暗示，若查無刑求跡象，將斟酌被告態度不佳而加重量刑。
Pr1	理由同前題。
Pr3	多數情形是會認為被告脫罪卸責之詞，分案調查者甚少。
J-R-5	法官仍會參酌存在之刑求與否證據，如無任何證據，無從發動調查，如有蛛絲馬跡，當會進行調查，否則訴訟先決程序即有問題。
L4	被刑求拿得出證據的很少，警察不是笨蛋。
Pr7	尚能達成(如傳喚警察人員等)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47
變異數	0.2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72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普遍能落實證據調查。
L7	法官通常均按程序為之。
L6	原則上都有落實。
L1	法律有明定，實務上有相當落實
J2	只要能敘明必要性，法院多能從寬認定，予以詰問之機會。
L2	法院通常願意調查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Pr10	因個案與人員素質，無法予以一概的評論。
L5	如經釋明，法官多會許可證人或其他證據調查之聲請。
Pr1	理由同前題。

Pr3	法官多能依刑訴法規定傳喚到場作證進行法定調查程序。
J-R-5	因為關係到犯罪事實與否之判斷，如為輕忽，判決理由之構成即有問題。
L4	重點在於法官認為他是不是重要證人。
J-R-1	這和案情判斷有關，很難一概而論；當事人覺得重要的證人法院不見得覺得重要
Pr7	尚能達成。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多數法官並未重視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仍以調查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主。
L7	有罪推定，時有所見。
L3	目前卷証併送，檢院共訓，難期完全公正。
L6	有時根本是替檢察官盡舉證責任。
L1	看法官素養與案件性質而定
J2	由於歷史、考選過程、合訓等因素，法官與檢察官之互動向來較辯護人密切，予人不公正之形象，近年來部份法官多已意識到此問題，形式上盡量保持中立，法官法也規定不得片面與當事人（含檢察官）接觸，情況已較改善，但整體上進步空間仍很大。
L2	目前法官職權進行，且需被告自證無罪之程度仍非常高。
Pr10	比起檢察官的輕率起訴態度，法官的態度比較嚴謹。

L5	先入為主仍為常態，為我國司法制度所難免
Pr1	理由同前題。而且從定罪率亦可觀察。(當然，定罪率高也不代表法官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也可解釋為檢察官審慎起訴。)
Pr3	審檢立場分明在審判現場已是普遍現象。
J-R-5	在證據有辯論空間時，有些法官容易判決有罪，有些則趨向無罪，採無罪者係認為檢察官不自為舉證，即應無罪，法官無調查義務，社會秩序與否，並非法官之責任。會判有罪之法官，會續行調查，本於其合理懷疑，繼續調查，其基礎雖本於檢察官蒐集證據，但新生證據，或係檢察官續為補充，或法官依職權獨立調查，並非與檢察官同站在一條線所致。
L4	刑事法官通常比較偏袒檢察官。
J-R-1	檢察官沒有盡到交互詰問或調查證據的義務，法官默默的幫他們做，就是和他們站在同一邊
Pr7	尚能達成。

21. 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94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76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已有長足進步。
L7	經驗上反而未盡謹慎。
L6	實務上越來越少死刑判決，且定讞前都比較謹慎審理。
L1	看法官素養與案件性質而定
J2	基於江國慶案之教訓，法官應多有警惕，前陣子蘇建和案之判決

	結果，亦可供說明。
L2	判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法官處理程序較謹慎。
Pr10	在最近幾個重大刑案的判決中，均有看到法官審慎的態度。
L5	對於重刑犯罪之審判，審慎之程度較一般犯罪更佳。
Pr1	法官審判任何刑事案件，壓力本來就很大，對於死刑案件，自當更加謹慎。依本人實務經驗觀察，有法官終其一生，未判過死刑。
Pr3	在制度、輿論與法官自我心理壓力下，死刑判決是謹慎，尤以最高法院為然。
J-R-5	法官不願意判死刑，因為其亦承受誤判或量刑壓力，在此前提下，除非罪證很明確，情節格外嚴重，情理上無有怨空間，法官不輕易判死刑。
L4	現在判死刑的很少了
J-R-1	若說是冤枉的誤判當然是有在減少，但真的有做、只是該不該判到死刑這麼嚴重，沒有量刑辯論是謹慎不起來的
Pr7	多能達成。

## 22. 法官受理的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部分案件仍有出現拖延審理的情況。
L7	判決延滯情形嚴重。
Pr5	許多重大刑案仍無具體進度。
L3	目前審理進度尚可接受。

L6	有的案件拖很久。
L1	看法官用心程度與案件性質而定
J2	由於辦案期限之管考，大多能盡速結案。惟仍有如R C A案，歷經數年仍未一審判決者。
L2	法官有時會因為案件繁易考量，而拖延訴訟之結案。
Pr10	依地區與法官個人而有所不同，但是最近比較沒有聽到非常惡劣的情事
L5	本年度未見任何改善之跡象，庭期仍延宕甚久。
Pr1	目前各種類型的民、刑事案件，在不同審級，司法院有不同的辦案期限，於辦案期限屆滿前，會啟動稽催機制。辦案期限屆滿後，該案若尚未結案，會被列為延遲專件，每月列管，請法官填寫報表敘明未結之理由及設定何時結案，所以拖延不決之情形不致太嚴重，但因法官負責之案件太重，已致評估亦不能太樂觀，只能說是普通。
Pr3	案件進度不一定是出自有意拖延不判，速審法實施後的成效仍有待觀察。至少蘇建和案是在速審法下落幕了。
J-R-5	法院積案是老問題，我們面臨抉擇，就是要正確，或是要速度？在判決書要求長篇大論之現時，簡單之案件，能迅速，但複雜案件，難以迅速，自不足為奇。
L4	有的案件不好判的還是很會拖。
J-R-1	還是遇過很多案件拖到一年半載不開庭的（另外檢察官為什麼沒有這個問題？我有好幾個沒有被羈押的當事人都快被檢察官的遲遲不開庭折磨死了）
Pr7	仍因案件難易程度而有不同。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78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普遍法官會予准許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3	目前法官多會考慮。
L6	通常繼續問下去，被告或辯護人也大致不敢爭執。
J2	為避免疲勞訊問，加上法官自己也要休息，通常沒有立即審結之必要，而可另訂庭期，但因庭期與法庭空間之因素，未必能翌日接續進行。又前些日子，嘉義地院為陳明文案竟從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庭至翌日凌晨，予人疲勞訊問之印象。
L2	當事人或辯護人擔心法官不悅，通常會同意夜間訊問。
Pr10	沒有聽聞太多負面消息。
L5	本年度所遇法官訊問至一個階段，即准許再定庭期，亦未聽聞有法官刻意阻撓此項聲請。
Pr1	法律規定如此，法官不至於不遵守。
Pr3	通常能獲得法官允許。
J-R-5	法官必須挑燈夜戰，或係因為政治敏感、社會矚目案件，當事人容易製造事端，故須畢其功於一日，除了此等案件外，其他案件，如有請求翌日續審，法院當無理由拒絕。
L4	當事人有時候想快點回家都會接受夜間偵訊。
Pr7	多能達成。
L1	因法有明文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時，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利其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通常都會提示卷證與被告閱讀。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閱卷範圍太窄。
L2	目前刑事案件如未委任律師，還是無法讓被告閱卷。
Pr10	除公設外，法扶與義務律師方面，都有長足進步。
L5	本人仍有因法官未准被告閱卷，而單獨受委任閱卷之情況。
Pr1	理由如前題。
Pr3	無辯護人之情形，法院落實程度顯然較差。
J-R-5	被告就法律本身並非專家，賦予閱錄權，又怕卷證資料遭偽造、變造，如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案件，當會移請該基金會派律師扶助。
L4	只能在法庭上看法庭卷證一堆根本看不完。
J-R-1	據我所知准得有點嚴格
Pr7	尚能達成。
L1	閱卷範圍受有限制
J2	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僅得聲請卷內筆錄影本，至於其他書證則無從閱覽。這是立法當否之問題，而非法院操作當否之問題。另法院調查證據時，多會提示卷內證據給被告表示意見。

25. 受羈押的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羈押的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尚稱合宜。
L7	近期末發現如上情形。
L6	有的被告根本無從請律師。
L1	高院就羈押抗告案件，不開庭即駁回居多，就不予羈押案件，撤銷發回居多
J2	救濟之管道暢通
L2	已被羈押之被告，縱使案件進行一段時間，聲請具保的可能性還是不高。
L5	羈押之理由不外乎陳腔濫調，少有真正調查，被告亦少有因抗告而獲釋者。
Pr1	理由如前題。
Pr3	近來羈押獲得有效救濟之情形似已有改善，至少在矚目案件上會慎重審查。
J-R-5	法律上權益，例如抗告權、上訴權，法院不會置之度外，會本於法令規定，予以救濟機會。
L4	不會放出來的還是不會放出來，但是會給你表示意見
Pr7	羈押認定仍過於寬鬆。

26. 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尚稱合宜。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有時很耗時。
L1	就審判權有爭議案件，高院往往有與地院不同之見解
J2	雖然各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然具體操作上仍時日長久。以釋字第 695 號解釋之申請案件為例，歷經民事、行政審判權間轉折往返 2 年半後，始因該解釋確立審判權。惟公、私法之區分本質上有其爭議，建議往後之立法或修法能直接確立審判權，以杜爭議與解釋之空間。
L2	通常移轉管轄皆有法律明文規定。
Pr10	已經上軌道了，除少數個案外，大多可以妥適處理。
	依執業經驗，法院就此部分之裁示尚稱迅速。
Pr1	審判權爭議為程序審查之首項，法院審理時，如辨明無審判權後，目前已有完備之法規及例稿，填寫後即能移送。
Pr3	審判權爭議雖仍不可避免，但規範適用已趨明朗，能在可期待的時間內解決。
J-R-5	程序優先原則，較實體判定，一般言較為簡單，故當能迅速處理。
L4	可以推掉案件都會非常的積極。

J-R-1	移轉管轄都要拖上一陣子
Pr7	尚能達成。

27. 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67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法官專業仍可加強。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智產法院問題一堆。
L1	專業法院成效較專業法庭佳
J2	雖然已設立專業法院，各法院也有設立專庭，但最高法院未設立專庭，整體的專業程度仍未達完美。
L2	接受幾週專業課程即屬專業法庭法官？其專業程度仍有不足。
Pr10	有委託大學進行專業培訓，但是成效不佳。
L5	依職業經驗，智財法院之專業程度及審理效率上稱良好。
Pr1	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成效，外界頗為肯定。
Pr3	智財案件審理確能較為迅速。
J-R-5	從報章及統計數字得知，成果尚不錯，裁判品質亦佳。
L4	案件數量不多，可以比較精實一點。
Pr7	有效率之設置。

28. 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76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相關制度已漸趨妥善。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看法院及法官。
J2	少年司法的重心應在後續社福機構介入之程度能否發揮作用，資源與設施仍有不足。
Pr10	少年法官有採行證照制度，而且初階、中階及高階的培訓計劃都有在執行。不過，司法院少家廳會因為廳長的更替而有不同的政策傾向。
L5	此部分之法律，尚稱對於少年程序上權利有所保障，期待實務進一步落實其精神
Pr1	少年事件在司法院設有少年及家事廳，專責法治及少年法庭業務監督，今年（101）年 6 月 1 日又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少年及家事案件之專業審理，開啟新的一頁，少年司法權之保障更為堅實。
Pr3	少年法庭已有相當審判經驗累積，多能注重少年程序保障。
J-R-5	法院生活輔導功能增強，假日輔導以社團活動為之，使少年精力轉移至正當活動，減少重蹈覆轍機率。
Pr7	有效之設置。
L1	少年案件法官專業趨向穩定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部分重大案件仍有改善空間。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看法官。
J2	現刑事案件大多踐行準備程序行爭點整理，應有助於審理集中。惟現行一、二審之審理範圍完全相同，程序多有重複，且最高法院時常在細節上打轉，如沒收等，案件往返來回，耗費司法資源。
L2	通常審理程序流於形式
Pr10	我國沒有採行集中審理的制度。訴訟程序切割得太細、太繁瑣
L5	法院對於爭點整理之技術堪認嫻熟，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亦有方向可循。
Pr1	交互詰問程序之運作，審、檢、辯三方均已熟稔，應該已可使被告的防禦權獲得保障。
Pr3	多數法院對於爭點集中審理模式已有相當經驗與成效。
J-R-5	事先整理爭點，有助於日後雙方聚焦，避免程序浪費之功效。
L4	爭點絕對沒有書上寫得這麼容易整理
J-R-1	言辯庭時念一輪「對某某證據檢察官有何意見、被告有何意見、辯護人有何意見」就可以耗掉一個早上
Pr7	尚能達成。
L1	視個別法官素養及專業與否而定

#### 〈四〉 監獄執行階段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9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情況仍屬嚴重。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問題時有所聞。
J2	屢傳弊案。
L2	偶有耳聞賄賂情事，但本身未遇過
Pr10	內部監控機制有瑕疵。
L5	本年度未親身經歷，僅有耳聞。
Pr1	理論上，監獄管理員是應知貪汙罪刑責甚重，故應認為大部分監獄管理事不會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
Pr3	仍時有所聞，每有舞弊情形被揭發未見有效防治措施。
Pr7	管理員為受刑人夾帶違禁品時有所聞，監獄之執行及管理一直是大眾及司法單位未給予相當重視的一部分。
L1	此部分僅有耳聞，無從實際瞭解
J-R-5	曾偵辦替代役涉及夾帶違禁物案件，監獄屬封閉式空間，外人不易探知，環境又為複雜，稍有不慎，容易越軌。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仍可改進。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差別待遇不絕於耳。
J2	累進處遇審查會之組成過於封閉，宜加入外部委員。
Pr10	只有第一線的審查，中央根本無法掌控，而且沒有申復機會。
L5	聽聞內部尚能依法行政，惟有不少受刑人抱怨其制度之僵化。
Pr1	受刑人對累進處遇的給分，十分在意，若有不公，囚情將會不穩，故本題不可能有太多不公平的空間。
Pr3	多能依法行政，裁量尚符公平合理原則。
J-R-5	因為給分及審查方式容有裁量空間，除非有監督機制，難期公平合理。
L4	蠻容易在監獄表現良好的
Pr7	除了典獄長及執行監獄管理人以外，對受刑人之累進處遇等應有其他監督成對受刑人實質有效之救濟管道。
L1	未聽聞有何惡意情形，除非是不聽話者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已較過去有改善。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看監獄。
J2	通信仍受檢查，且客觀環境不佳（如空間、桌椅之欠缺），影響閱讀、寫作等活動之實施。
L2	受刑人通信、閱讀內容仍受到相當管制，不能涉及宗教或黨派。
Pr10	受限於落後的法令與匱乏的資源。
L5	親自寄送物品效率尚可，亦未聽聞受刑人抱怨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
Pr1	如受過分壓制，囚情不安，監獄將難以管理，故推估不致過分壓制。
Pr3	通信等內容上雖有檢查制度，但不至於有過當禁止之處分。
J-R-5	不影響監獄安全條件下，受刑人此等權益確保，反而有助於監獄管理，故應該不會過分壓制。
L4	在監獄很閒可以做很多事。
Pr7	受刑人之書信檢閱，在實際執行上對受刑人的管理控制程度如何不逾越必要範圍，誠值檢討。
L1	通信內容仍然受到未見合理之管制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6
平均數	2.38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6
遺漏值	6
平均數	2.13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項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相關配套措施不足，使受刑人再社會化成效不彰。
L6	未見此功能之發揮。
J2	再犯率仍高，特別是竊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以及施用毒品案件。
L2	再社會化程度差，再犯比率並未減少。
Pr10	從再犯率即可得知，監獄沒有教化功能。政府也不重視這個區塊。
L5	整體刑事制度似乎未將此事視為第一要務，受刑人亦少有應受感化之自覺。
Pr1	法務部矯正司、保護司為主管監獄行刑之單位，早已在受刑人「再社會化」上，作相當的投入，成效甚佳。
Pr3	假釋受刑人再犯率高，普遍不能為社會觀感所接受。
J-R-5	監獄群體影響很大，教化功能無法彰顯，雖然有工廠或有辦教化課程，但實際效果如何，尚應存疑。
L4	把一群壞人關在一起很難期待會變好。
Pr7	監獄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未解，犯罪類型不同的受刑人為有適當隔離，受刑人之人權保障及「再社會化」之理想均無法真正實現。
L1	短期自由刑人過多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本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受刑人為差別處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5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多數並未遵守無罪推定原則，而為不同待遇。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J2	原則上有差別待遇，但似有不足，例如在押被告既未經判刑確定，不應上手銬、腳鐐，亦應提供頭套等供其遮蔽面容之物
L2	受羈押禁見之被告，其待遇比一般受刑人嚴格
Pr10	監所人員受限於既定觀念，而且法制上的差別也不大。
L5	不但未因無罪推定原則而有任何差別處遇，環境亦無優於監獄。
Pr1	理由同前題。
Pr3	受押被告與受刑人之差別處過為現行法律所明定，並能為收容機構落實程度佳。
J-R-5	至美國參訪時，看見其看守所羈押被告可以在藍球場打球，台灣則監獄有較大空間活動(工廠或運動場所)，看守所則無，與國外適為相反。當然尚應考量被告如係以串供理由羈押，自然不能讓其有太大對外交換資訊之機會。
L4	被羈押了就要當犯人看待呀！
Pr7	「無罪推定論」在我國司法實踐的各階段上均有進步的空間。
L1	看守所之處遇較監獄還差

### 〈五〉 被害人部分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39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員警洩漏被害人資訊屢見不鮮，有待改進。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3	尚需教育訓練。
L6	媒體常常刊登。
J2	閱讀報章雜誌所得之印象。
L2	通常受社會關注事件還是有洩漏被害人資料。
Pr10	無法掌控第一線警員素質，監督機制亦沒有落實。
L5	警員少有此方面之自覺，常因此危及嫌疑人或被害人。
Pr1	本題涉及個別警察的法律上認知及實踐，推估應係「普通」。
Pr3	即使有洩露情資等情事，鮮聞有懲處，且欠缺有效的個資監督機制。
J-R-5	警察素質或品操良莠不齊，間有將應保守秘密資訊外漏情事。
L4	警察也很八卦。
J-R-1	看新聞就知道
Pr7	雖謂記者蒐集社會重大案件的管道眾多，但第一線的警察人員須更嚴格保密，以積極態度防止被害人資訊被洩漏。
L1	警察與媒體有共生關係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42
變異數	0.1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檢察官普遍能夠尊重被害人要求調查之事項，但積極程度仍有改善空間。
L7	近期末發現如上情形。
L6	看檢察官
J2	整體的印象是普通，就檢察官已起訴之案件，檢察官多能依被害人要求調查證據，以強化其起訴事實，但在若干不起訴案件中，仍可見有檢察官未依告訴人聲請積極查證的情形。
L2	檢方通常是依據自己之心證決定調查方向。
Pr10	依地區與人員素質，有頗大差異，沒有辦法達到高標。
L5	個案差異頗大，多有被害人表示檢察官之態度相當不耐煩。
Pr1	本題涉及個案檢察官之辦事態度，未可一概而論。
Pr3	偵查常因結案壓力（時間上），罔顧被害人陳述為必要調查。
J-R-5	就弱勢之被害人，檢察官會傾力維護其權益，惟如係濫訴之被害人，假訴訟程序行自己之私益，會予以差別處理。
L4	要看案件會不會很難查。
J-R-1	還是要看案件，如果檢察官認為告訴人只是以刑逼民，通常就不重視
Pr7	以部分在一般案件中尚能達成合理調查程度。
L1	視案件性質與檢察官有無預設立場而定

37. 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時，因證人保護法之實行，能擔保其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2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時，因證人保護法之實行，能擔保其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相關硬體設備仍可再加強，以落實保護被害人。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未完全落實。
J2	證人保護法之實施仍未能解緩證人之心理負擔，且有相當案件，未依證人保護法申請證人保護書，保障程度仍有不足。
L2	通常在法院階段沒問題，可是法院並未保護其離開法院後之階段。
Pr10	法定義務，而且至今沒有聽聞太多負面消息。
L5	我國證人保護制度，無法給予證人安心，實際上也完全無法擔保證人安全。
Pr1	理由同前題。
Pr3	證人減少安全顧慮願意作證情形增加。
J-R-5	台灣太小，政府保護證人經費有限，證人一旦作證，易遭被告威脅其安全，無從開啟證人保護法保護措施。
L4	還是會重視被告的對質詰問權。
J-R-1	有在改進，但還可以更好
Pr7	證人保護法之施行確實有加強被害人保護之程度。
L1	有過於保護，而無從行有效交互詰問之情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遺屬，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予以保護及訴訟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1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1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遺屬，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予以保護及訴訟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J-3	並不積極提供訴訟協助。
L7	近期未發現如上情形。
L6	沒見到這功能發揮。
J2	就報章媒體觀之，犯罪被害人之遺屬多未能因國家之輔助而走出傷痛，是認國家輔助之程度仍有不足。
L2	通常是由被害人保護協會負責，警偵單位不會主動告知權益。
Pr10	有在做，但是經費與人力仍有所不足。
L5	儘管政府單位因社會要求而對此議題已開始重視，惟被害人家屬少有感受。
Pr1	本題涉及相關不同的主管官署，未能一概而論。
Pr3	除非重大案件，鮮有主管機關主動關心此一事項。
J-R-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這一區塊，法律有明文，且有協會推行，惟應不限於家屬聲請，應主動去發覺個案。
L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經費及功能都有限。
J-R-1	都有，但是都不足，犯保沒有足夠的人力怎麼會充足
Pr7	尚能達成。
L1	被害人若無律師協助，不易直接從官署獲得援助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姜炳俊	男	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李茂生	男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王志中	男	群立法律事務所律師
許隨譯	男	立詳法律事務所律師
鄧翊鴻	男	鴻建法律國際事務所律師
羅秉成	男	弘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顧立雄	男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郭怡青	女	綠洲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錢政銘	男	錢政銘律師事務所律師
1	女	考試院考試委員
2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4	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5	男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6	男	高雄大學法律系
7	女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10	男	理律法律事務所
12	男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
16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19	男	台北地方法院
21	男	寰瀛法律事務所
22	男	屏東地檢署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 專案名稱：2012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蘇俊雄、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施中川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荊靈、林欣儀、曾守一、王詩菱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1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